

中山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情况

一、水环境质量情况

我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值为 II 类，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2019 年我市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66.7%，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我市纳入监管平台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共 15 条河涌，8 条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公众评议结果达到“初见成效”。纳入考核的 3 条入海河流均达到 IV 类，提前一年消除劣 V 类。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攻坚劣 V 类断面。

印发《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地表水考核断面行动的命令》，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洪奇沥、板芙大桥、南沙湾、白沙湾渡口、张溪口、翠亨宾馆、泮沙桥、合水口等地表水断面和东灌河为重点，开展全面攻坚地表水断面专项行动。开展污染源强分析及水质保障对策研究，提出污染控制与河流生态恢复解决方案，推动水质保障工作有序进行。市委书记、市长和分管副市长靠前指挥，多次到重点断面、河涌开展实地调研和指导，督促各部门和镇区落实治水责任。目前，市委、市政府已将“一号令列为我市重点督办事项。为进一步巩固水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分管副市长每季度召开水质保障联席会议，开展现场督导，部署水质

保障工作；印发全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及水质保障工作方案；开展全市镇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年度考核评估，市政府对 3 个落后镇区进行约谈；对 2019 年水环境质量排名后 5 位镇区开展约谈；开展《中山市入海河流未达标水体泮沙排洪渠达标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及时通报断面监测数据，对水质超标镇区及相关部门发预警超标函。

（二）强化优良水体保护。

1. 2019 年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中山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4-2020 年）修编》《中山市应急供水保障方案》《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配套排水改道工程方案》《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配套水质保障整治工程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由于近年来我市供水格局发生变化，同时为适应新的发展形势，2018 年 5 月，我市启动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优化调整，并于 2019 年 11 月上报省政府审批。

（三）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完成河流型水源地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设施修复工作；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整治，完成率 100%；完成“千吨万人”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摸底排查及核查工作，建立问题清单，编制《中山市“千吨

万人”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四）加快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

按照“五个全”的思路，加快推进全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目前，1个项目已竣工，3个项目施工中，其余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覆盖全市河涌每季度一次的水质监测，并将各镇区每个季度及全年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定期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中山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公布，以常态化监督倒逼河长责任落实；投资3.5亿元建设全省前列的、先进的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在全市15个流域的主要河涌，共设259个自动站点，全面、实时全流域监测河涌水质情况。目前已完成8个污染通量ADCP监测设备及141自动监测设施安装验收。

（五）着力提升生活污水治理效率。

1. 强化城镇污水截污纳管。按照攻坚任务要求，我市2018-2020年需新建管网620公里，其中2019年新增污水管网238公里。截至2019年年底，全市新增管网278.86公里，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累计完成三年任务的72.3%。

2. 强化老旧管网的检测与修复。2019年我市累计检测长240.248公里，检测发现管道缺陷1135处，累计维修管道缺陷553处，老旧管网年度累计完成修复20.86公里。

3. 推进全市共 21 家生活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截至 2019 年年底，13 家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8 家正在全力推进。

（七）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2019 年全市三级河长共巡河约 14000 次，累计发现问题 3295 个，完成整改 3102 个，整改率 94%；推进河湖“清四乱”和“五清”工作。排查规模以上“四乱”问题 531 个，已全部销号；“五清”方面，清漂 1765 公里，清理水域 39 平方公里，清理占地面积 99.59 万平方米；清淤河道 128 条，长度 153 公里；整治排污口 352 个。

（八）严控农业面源污染。

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 100%，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2.94%；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累计关闭非法养殖场户 989 个；推广有机肥种植面积达 10510 亩，绿色防控覆盖率 43.9%；抓好农药使用环节的监管，排除农药使用安全隐患 26 宗；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 3 次摸底调查，拟在 12 个镇区 31 个行政村启动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数量约 14 万吨，淤泥约 3 万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100%；整改完成 29 个鱼塘养殖项目及 4 个网箱养殖项目，发布《中山市养殖水域滩涂

规划（2018-2030）》，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污染防治。

（九）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全市环境监察出动执法人员 46732 人次，现场监督检查企业 19259 家次，下达责改通知书 834 份，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827 宗，全市实施查封扣押的违法排污企业达 41 家，下达处罚决定书 992 宗。综合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2756 个，完成比例 100%。开展前山河流域专项执法及中珠联合执法等专项执法，查处船舶非法向海洋倾倒垃圾案 1 宗。

（十）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他任务。

一是我市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顺利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考核验收。二是加快实施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已完成 460 个埋地油罐，完成率 93.7%。三是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核查入海排污口 144 个；深入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其中兰溪河、泮沙排洪渠、中心河已消除劣 V 类。四是加强船舶污染和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完成 29 艘渔船更新，压减渔船数量 138 艘，严格执行《中山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五是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成全市 135 个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工作。六是构建绿色生态水网，全市共有省市两级生态公益林 37.87 万亩，大力推进全市湿地公

园建设，其中翠亨国家湿地公园获得国家认定，组织编制《中山市污水建设规划（修编）》